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近期決議，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主要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公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62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6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12月15日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規則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作出。章程修訂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章程修訂的具體詳情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第一條 為維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 data-bbox="165 237 782 595">第十條 <del>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del></p> <p data-bbox="165 663 782 1391">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165 1458 782 1547">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13 237 1430 965">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可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del>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del></p> <p>.....</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三十一條 <del>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del></p> <p><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del>(四)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del></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del>股權登記日終止時</del>，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b>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b></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p>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p> <p>(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局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7) 財務會計報告。</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審議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十七)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即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p> <p>.....</p>	<p>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6人)時；</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或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年度股東大會及／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九)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八十六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六條 ……</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b>或者網站上披露</b>，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預算<b>方案</b>、決算<b>方案</b>；</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del>滬港通</del>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b>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b>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五十八條 ……</p> <p>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del>獨立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del>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p> <p>公司擬從事衍生品交易的，應當提交董事局審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額度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20%的，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額度金額超出董事局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上述經董事局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衍生品投資額度。</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書面的董事局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p> <p><del>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發表獨立意見的事項還應當將議案內容在董事局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5天提交給獨立董事。</del></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書面的董事局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事由及議題；</p> <p>(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局臨時會議的說明。</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會計專業的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任／主席)。</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非自然人；</p> <p>(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b>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b>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七)<b>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境內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期限尚未屆滿；</p> <p>(八)非自然人；</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b>規定的其他情形。</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局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置備于本公司，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局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局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li> <li>2.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li> </ol>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li> <li>2.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li> <li>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局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li> </ol>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p> <p>.....</p> <p>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四) 利潤分配的條件</p> <p>.....</p> <p>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b>債務償還能力</b>、<b>和投資者回報</b>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b>前述第(3)項</b>規定處理。</p> <p><b>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b></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五)董事局、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1.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管理層、董事局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局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del>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局審議。</del></p> <p>.....</p>	<p>(五)董事局、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1. 在定期報告公佈前，公司管理層、董事局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的前提下，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董事局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局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局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b></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該利潤分配預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此決定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局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del>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del></p>	<p>3.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該利潤分配預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定期報告中公告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局根據該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無需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p> <p>4.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此決定通知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局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5. 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uyaogroup.com">http://www.fuyaogroup.com</a>) 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六)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p> <p>.....</p>	<p>5. 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uyaogroup.com">http://www.fuyaogroup.com</a>) 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b>股東特別是</b>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p> <p>(六)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1. 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局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七)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p> <p>2. 公司董事局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局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經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為通過。</p> <p>.....</p> <p>(八)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4. <del>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del></p> <p>.....</p>	<p>(七)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p> <p>2. 公司董事局在研究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董事局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p> <p>.....</p> <p>(八)年度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局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四十六條 <del>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del></p> <p><del>(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del></p> <p><del>(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局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 data-bbox="164 235 783 432">第二百四十八條 <del>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del></p> <p data-bbox="164 504 783 857">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局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164 929 783 1176">(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40 1247 783 1283">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164 1355 783 1601">(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809 235 1428 432">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局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局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條 <del>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del></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每年應當按<b>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b>，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del>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局確定。</del></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b>審計費用</b>由股東大會決定。</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li> <li>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b>提前15天</b>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b>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b></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b>不當情形。</b></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局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b>(三)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包括報刊或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b></p> <p>(四)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b>(五)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進行；</b></p> <p><b>(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b></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局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li> <li>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li> <li>3. 會議通知；</li> <li>4. 上市文件；</li> <li>5. 通函；</li> <li>6. 委任表格。</li> </ol>	<p>就公司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上述第(五)項規定的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b>中國證監會</b>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按其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如公司採取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遞服務商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第一次成功地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箱時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del>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del></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遞方式送出的，自交付快遞服務商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第一次成功地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箱時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del>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del></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局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如董事局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局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局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其他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b>第二百七十六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b>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b>的其他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七十九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b>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b>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若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內容	本次修改後的內容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p> <p>……</p> <p>(四) 本章程所稱「香港聯交所」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註：上述表格中列示的章程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此表格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本次章程修訂導致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依次順延及／或修訂。

章程修訂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和通告。

同時，公司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向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章程修訂所涉及的備案及／或變更登記等所有相關手續，並且公司董事局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上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酌情進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以最終在公司登記機關(福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或核准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